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舒环评〔2025〕51号

关于安徽中则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神马特高压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中则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神马特高压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批复意见

安徽中则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神马特高压设备制造项目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百合路与红枫路107号，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主要生产工艺：板材、型材通过下料（激光切割）、成型/机加工（折弯、加工中心、铣床、端面铣等）、焊接、打磨、抛丸后进入涂装工序，根据客户需求选择喷涂水性漆或者溶剂型丙烯酸漆后烘干，产品入库暂存。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翻转防护罩10000套、地坑盖板1000套、圈式放线架5000套、底板5000套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环境政策、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从

环境管理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安徽民洲环境安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须做到以下要求：

1. 切实做好项目废气的有效收集和规范处置。切割、焊接、打磨、抛丸废气经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房废气经三级干式漆雾过滤器处理后和烘干废气、危废库废气一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下料、焊接、打磨、抛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涂装过程产生的漆雾颗粒有组织排放和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涂装过程和危废库有机废气（VOCs、苯系物、二甲苯、乙酸丁酯）有组织排放和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中标准限值。

2.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一口对外”的标准要求，规范管网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杭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杭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3. 规范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含油金属屑、废漆渣、废漆雾滤袋、废涂料桶、废活性炭、废清洗剂等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管理；切实做好废金属边角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废钢砂、废砂轮、废布袋等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日产日清。

4. 切实做好激光切板机、激光切管机、摇臂钻、折弯机、焊机、加工中心、立铣、端面铣床、卷板机、卷管机、喷漆线、抛丸机、行车、空压机、风机等噪声源强的减振、降噪及其生产车间封闭，强化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规范操作行为，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 严格落实安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合理设置化学品等贮存场所，规范建设分区围堰、防渗、应急池、消防池等，注重应急演练，强化风险防范。

6. 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六安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总量指标要求组织生产、治污，不得以任何理由超总量排污。

三、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含简化、登记），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试运行和污染治理设施同步投入运转正常

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工作及信息公开的通知》（皖环函〔2019〕805号）文件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3. 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内部环境管理。

四、事中事后监管

舒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对该项目实施属地管理，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别负责日常环境监察和监督性监测等工作。



抄送：舒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环评单位、设计单位。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12月26日印发